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关于明确基层工会部分经济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通知

工财发〔2018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财务部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、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财务部（办公室）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、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办公室：

日前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了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。在《工会会计制度》修订以前，就基层工会部分经济业务相关会计处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、婚丧嫁娶、退休离岗慰问活动发生的支出，在“职工活动支出—其他活动支出”会计科目中核算。

二、基层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就学等原因致困时，基层工会发生的慰问支出，在“维权支出—困难职工帮扶费”会计科目中核算。

三、基层工会根据省级工会规定，为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发放补贴，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为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发放的奖励支出，以及基层工会列支行政不能承担的办公费、差旅费，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、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，在“业务支出—其他业务支出”会计科目中核算。

四、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《关于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〉中有关“职工集体福利支出”的会计处理的通知》（工财发〔2015〕13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

2018年1月11日